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完成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事項 特別股息及記錄日期 調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持續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本集團非光伏發電業務事項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從事出售集團所包含的非光伏發電業務，並將專注於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

此外，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修訂契據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收取和解金人民幣11.6億元。

特別股息及記錄日期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已完成，董事會議決，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1.2億元(相等於每股股份8.62港仙)(即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5%)須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號)，以辦理登記。

調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另謹此提述可換股債券公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換股價調整條文，於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後，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2.60港元將調整至每股股份2.45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即釐定上述收取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隨後一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670,889,423股股份(於本公告所述的調整前)及711,964,286股股份(於本公告所述的調整後)。

持續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出售集團的持續交易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根據蒸氣供應協議向出售集團旗下公司揚州港口污泥發電購買蒸氣。

此外，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根據租賃協議向目標出租中國一項物業。於重組前，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由目標間接持有，並於重組時由目標轉讓予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

由於買方為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揚州港口污泥發電及目標(為出售集團旗下的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蒸氣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蒸氣供應協議

蒸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出售集團旗下的公司)

客戶：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標的事宜及代價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同意購買而揚州港口污泥發電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期間，按每小時0.2噸至1噸的速率供應氣壓超過0.6兆帕及溫度超過攝氏150度的蒸氣。

協定蒸氣供應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8.2元，將根據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於相關月份使用的蒸氣量按月於期末支付。

(iv) 代價基準

蒸氣供應價格乃訂約各方參考揚州市物價局參考價格(現時參考價為每噸人民幣198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揚州市物價局將不時向業內公佈蒸氣的參考價格。倘政府機關調整規定價格，訂約各方將相應調整蒸氣供應價格。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揚州港口污泥發電(為出售集團旗下的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蒸氣供應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於修訂或更新蒸氣供應協議時，將全面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ii) 訂約方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目標

(iii) 標的事項及代價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向目標出租中國蘇州一項3,400平方米的物業作商業用途。

協定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55,000元，須每季支付。

(iv) 代價基準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蘇州可比類別商用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不包括由目標承擔的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場相關開支。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為出售集團旗下的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於修訂或更新租賃協議時，將全面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蒸氣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使用蒸氣為硅片生產提供熱力。蒸氣透過連接至揚州港口污泥發電的管道網絡供應，揚州港口污泥發電為最鄰近揚州協鑫光伏科技的熱電廠。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在蘇州擁有一項物業，供自用及出租多餘空間賺取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蒸氣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蒸氣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產生及銷售電力及蒸氣。

目標的主營業務為持有附屬公司(主要為環保發電廠)的權益，並擔當附屬公司的融資平台。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硅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研究及測試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相關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且按0.7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換股價」	指	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60港元(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與目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向目標出租物業
「特別股息」	指	將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62港仙
「蒸氣供應協議」	指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與揚州港口污泥發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期間向揚州協鑫光伏科技供應蒸氣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 指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 指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旗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